**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(國中部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5.03.30草擬

95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6.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(國中部)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

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查

 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學生能

 對於自我及世界懷有探索、反思的渴望，兼備人文與科學素養的能力，

 成為「了解自我、合作共享、允文允武的世界公民」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置委員22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

學科老師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組成之。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
(三)委員：

1、行政人員代表6人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
2、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13人：國一、國二、國三年級級導師、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、特教領域教師代表各1人。

3、教師組織代表1人：由學校教師會長擔任，或由教師會自主決定推派方式。

4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：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，或由學生家長委員會自主決定推派方式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

 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

 畫。

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

 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

 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
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 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
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
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自8/1起至隔年7/31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

 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

 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領域，送高雄市政府教育行

 政主管機關備查後能實施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

 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

 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

 行之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